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34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位于杭州市延安路546号的杭州百货大楼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出租给 Hang Lung Business Operation (HK) Limited, 用于经营商业服务用途。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暂定)起20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本次出租期限较长，存在的物业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租方”)已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至2028年2月29日。公司拟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将杭州百货大楼物业出租给 Hang Lung Business Operati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承租方”)，用于经营商业服务用途。

2.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与 Hang Lung Business Operation (HK) Limited签署了《杭州百货大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相关许可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暨承租方基本情况

####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Hang Lung Business Operation (HK) Limited

企业登记号码: 76444941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文博, 卢伟柏, 赵家驹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号25楼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 2.承租方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承租方是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地产”)之全资附属公司以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集团”)之非全资附属公司。恒隆地产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01.HK)。恒隆地产为恒隆集团之上市非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隆地产实现收入总额112.42亿港元，实现营业溢利64.55亿港元，实现股东应占净利润21.53亿港元。恒隆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01.HK)。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隆集团实现收入总额117.60亿港元，实现营业溢利68.26亿港元，实现股东应占净利润16.13亿港元。

3.承租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相关关系。本次交易前，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类型为资产出租，本次拟出租的资产系公司的自有资产，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确定。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租赁面积及用途

1.租赁面积：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的杭州百货大楼南、北楼物业，合计租赁面积约4.2万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经营商业服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特殊商业、商业零售及配套。

### (二)合同期限/租赁期限

合同期限为交付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租赁期限为自交付日起20年。交付日暂定2028年4月1日。合同期限届满，承租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或约签权。

### (三)租金及其支付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750万元/季度，每三年租金在前一个周期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4%。租金自交付之日起计租，按季支付。在此基础上，出租方同意在合同期限的前2年分别减免1个月的租金。

### (四)承租方提供的担保

恒隆地产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对出租方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63亿元，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期限，以及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2年。

### (五)违约

租赁期内，出租方或承租方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据此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均需赔偿对方一定金额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六)其他

1.《租赁合同》签署后，承租方或承租方所属集团将在杭州设立新公司，承接承租方于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 2.双方就承租方使用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区域另行作出安排。

(七)《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出租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的影响

承租方为行业内著名公司，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物业价值。本次交易事项如正常履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年度收入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

本次出租期限较长，存在的物业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将结合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 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四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园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 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 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四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园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

情况如下：

### 一、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3.649 4.90% 2024年2月1日 2025年7月8日 30.649 4.81%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09.6184 18.48% 400 302 81.71% 15.10%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09.6184 18.48% 400 302 81.71% 15.10%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09.6184 18.48% 400 302 81.71% 15.10%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09.6184 18.48% 400 302 81.71% 15.10%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